

2017 年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6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7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8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9 : 2017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10 :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我局作为全市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具有以下职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民族关系，管理全市民族成份的恢复、改正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工作，保障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扶持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承担着宗教方面的行政执法，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和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等管理职责和执法任务，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69.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86.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教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		科学技术支出	...	
四、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39
六、其他收入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09
			...		
本年收入合计		669.38	本年支出合计		669.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转入事业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669.38	总计		669.38

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669.38	669.38						
32100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553.54	55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90	486.90						
		201	23		民族事务	5	5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5	5						
		201	24		宗教事务	481.90	481.90						
		201	24	01	行政运行	446.49	446.49						
		201	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	23.72						
		201	24	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70	1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2	4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6	48.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8	41.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	7.0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0.36	0.3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1	17.71						
		210	11		医疗保障	17.71	17.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	17.71						
321u02	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115.84	11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	24		宗教事务	100	100						
		201	24	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7	10.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8	5.38						
		210	11		医疗保障	5.38	5.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经营	对附属单位
		类	款	项		合计	2	3	4	5	6
						1	2	3	4	5	6
321001	市民宗事务局（机关）					553.54	513.12	4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90	446.49	40.42			
		201	23		民族事务	5.00		5.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	5.00		5.00			
		201	24		宗教事务	481.90	446.49	35.42			
		201	24	01	行政运行	446.49	446.49				
		201	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		23.72			
		201	24	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2	4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6	48.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	41.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	7.0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0.36	0.36				
		208	19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1	17.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	17.71				
321002	市民宗事务服务中心					115.84	11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	24		宗教事务	100	100				
		201	24	50	事业运行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8	5.38				
		210	11		医疗保障	5.38	5.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86.90	586.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39	59.3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3.09	2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669.38	本年支出合计	77	669.38	669.38		
	25			78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669.38	总计	83	669.38	669.38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669.38	566.08	62.88	40.42
321001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553.54	454.04	59.08	40.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6.90	387.41	59.08	40.42
		201	23		民族事务	5.00			5.00
		201	23	99	其他民族事务	5.00			5.00
		201	24		宗教事务	481.90	387.41	59.08	35.42
		201	24	01	行政运行	446.49	387.41	59.08	
		201	2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2			23.72
		201	24	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2	48.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56	48.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	41.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	7.0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0.36	0.3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1	17.7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1	17.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71	17.71		
321002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服务中心					115.84	112.04	3.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96.19	3.80	
		201	24		宗教事务	100	96.19	3.80	
		201	24	50	事业单位运行	100	96.19	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	10.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7	10.4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8	5.38		
		210	11		医疗保险	5.38	5.3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8	5.38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按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3(按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按单位)

[illegible]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按单位)

[illegible]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档次合计	1	2	3	4	5	6	7	8			
321001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说明: 2017 年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2(按单位)

单位: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illegible]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按单位)

[illegible]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按单位)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669.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9.3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69.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7 年收入总计 66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有所增加，因此人员经费较往年有所增加。

2017 年支出总计 669.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9.38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86.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3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0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406.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62.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159.73 万，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7 年支出总计 66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有所增加，因此人员经费较往年支出有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669.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69.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669.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86.9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以及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教育培训以及寺观教堂修缮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其中：用于缴纳社保和职业年金 59.03 万元；困难教职人员城市困难救助 0.36 万元。

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09 万元，主要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和由财政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669.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554.69 万元多 11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比预算多 98.27 万元，项目支出比预算多 16.42 万元。其主要原因：2017 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支出有所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的比重较大；在项目支出上，省级财政下达的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69.38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体育事业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此款项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46.4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下属的事业单位民族宗教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72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和全市宗教人士补贴及政府采购部分办公设备方面的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支出 11.70 万元，主要用于寺观教堂修缮，此款项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51.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7.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缴纳。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0.36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教职人员城市困难救助。

10、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7.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医疗保险缴费。

11、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3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28.9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06.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7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0.42 万元，主要包括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宗教人士补贴、政府采购部分办公设备和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支出 10 万元。

2、宗教人士补贴支出 11 万元。

3、政府采购办公电脑和打印机支出 2.72 万元

4、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 16.7 万元。其中：其他民族事务支出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体育事业和我市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建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1.70 万元，主要用于寺观教堂修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9 万元，减少 9.35 %。主要原因是：2017 年“三公经费”比往年都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局政府采购办公电脑和相应的打印机各 4 台项目，共支出 2.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无其他大型设备。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86 万元（含局机关及 1 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86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目标。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17 年预算数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减少 3.14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原因是我局没有因公出国考察项目。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实现公务接待与往年相比只减不增的目标。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我局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2017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017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国内接待费 4.8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及其他地市的兄弟单位前来调研、学习考察人员的接待，共计接待 35 批次，400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我局无主要的民生项目和财政重点安排的支出项目，无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在预算执行管理中我局始终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平衡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根据本部门的职能和工作任务，合理确定支出范围、支出规模，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工作；坚持真实准确的原则，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项目和金额执行预算，不存在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